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益客食品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 1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二）衍生品投资**

单位：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原材料期货	-	-	-	2,392,700.00	2,392,700.00	-	-
<b>合计</b>	-	-	-	2,392,700.00	2,392,700.00	-	-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计的采购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相挂钩，可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稳定企业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 三、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信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对冲远期订单带来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流程，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6、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冠男

\_\_\_\_\_

梁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